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被告知人：广东铭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TGL96X

住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山街道新区西路5号

法定代表人：黄德高 电话：138XXXX5378

（案由）：程某辉、刘某奎、陈某慧、单某明、杨某旦于2025年12月31日向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投诉广东铭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拖欠他们2024年12月至2025年7月期间在该公司从事钢结构喷漆工作的工资余额共计285000元。

（认定事实）：广东铭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拖欠程某辉、刘某奎、陈某慧、单某明、杨某旦2024年12月至2025年7月期间在该公司从事钢结构喷漆工作的工资余额共计285000元，经我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我局于2026年7月28日通过邮寄方式向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黄德高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湛开民政卫健监理告字〔2026〕第27号），2026年8月1日系统显示被拒收退回，2026年8月3日我局将该文书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网站向你单位进行公告送达，在限期内你单位没有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上述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及有关人员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员工工资表、《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劳动保障监察限

期改正指令书》、《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等证据证明。

我局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对你单位给予下列行政处理：

1. 足额支付程某辉、刘某奎、陈某慧、单某明、杨某旦2024年12月至2025年7月期间工资共计285000元（其中程某辉62550元、刘某奎54350元、陈某慧61800元、单某明63800元、杨某旦42500元）。

2. 你单位经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责令支付的工资，逾期未支付，现责令你单位按照应付金额285000元百分之五十的标准计算，向程某辉、刘某奎、陈某慧、单某明、杨某旦加付142500元赔偿金（其中程某辉31275元、刘某奎27175元、陈某慧30900元、单某明31900元、杨某旦21250元）。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

2026年9月23日

